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2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26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26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3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」辦法
及海報各1份，歡迎貴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23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50字以上，以「老師教我的事」為題撰寫文稿，請以繁體中文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(臉書FB、Instagram)，用貼文方式寫下，以「老師教我的事」為題的文稿(50字以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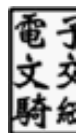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2、步驟2：貼文設定為「公開」(發文日起至113年10月

輔導室 113/07/02 14:49



1130004890

有附件



31日（星期四）止），加上Hashtag「#老師教我的事
教育部徵文活動」。

3、將真實姓名、發文截圖寄至業務信箱：

alicelin@favula.com，完成以上步驟，即符合徵選資
格。

（五）獎項：誠品禮券壹仟圓整，共15名。

（六）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
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教育部保有活動調
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
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（七）活動網頁：<https://www.2024teachersday.com/>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
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電話：02-7751-5324#207。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alicelin@favula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